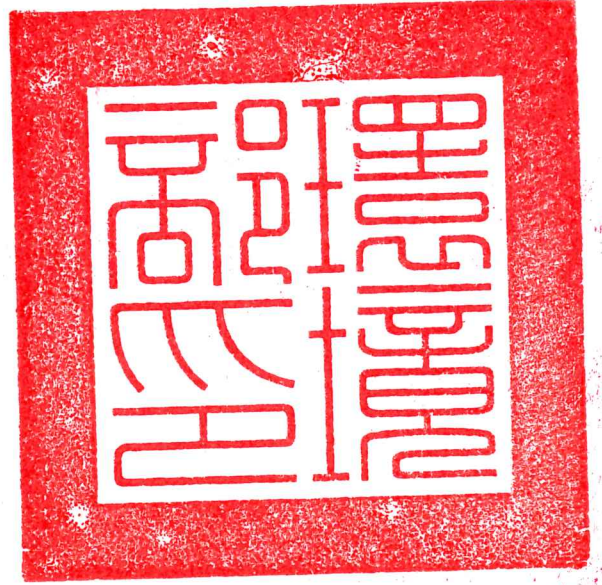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19936 號



主旨：公告「11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附件。
- 二、附件已上載於本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114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一、事業		
1	製糖業	942
2	紡織業	567
3	印染整理業	2,319
4	製革業	579
5	紙漿製造業	60,650
6	造紙業	5,825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83
8	化工業	4,390
9	藥品製造業	270
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38
11	石油化學業	204,245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279
13	陶窯業	113
14	玻璃業	488
15	水泥業	496
16	金屬基本工業	2,261
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195
18	電鍍業	216
1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5,192
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231
2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020
22	自來水廠	4,631
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8
24	廢棄物掩埋場	227
25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81
26	廢水代處理業	600
27	水肥處理廠（場）	132
28	毛滌業	671
29	發電廠	10,100,937
30	肉品市場	2,331
31	魚市場	176
32	洗車場	47
33	清艙業	296
34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701

**114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35	動物園	218
36	加油站	38
37	採礦業	262
38	土石採取業	444
39	土石加工業	367
40	土石方堆（棄）置場	300
4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78
42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690
43	屠宰業	831
44	製粉業	60
45	醱酵業	1,924
46	修車廠	166
47	遊樂園（區）	241
48	洗衣業	327
49	其他工業	193
5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75
51	畜牧業	50
52	水產養殖業	53
53	醫院、醫事機構	420
54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294
5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923
56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289
57	再生水經營業	24,000
58	海水淡化廠	154
5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496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1,114
2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包括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4,549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000
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44
5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45

註 1：事業定義詳 110 年 4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35476 號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註 2：「船舶解體業」、「貯煤場」、「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及等業別，無符合該類定義之列管事業，或該業別之事業領有貯留許可證，故無核准排水量資料。